

关于对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

创业板监管函（2021）第 201 号

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9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签署重大合同的公告》显示，公司与抚州高新区工业与科技资产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抚州高新”）签署《高密度存储设备及系统软件购销合同》，合同金额 48,537.6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88.40%。你公司于 11 月 23 日晚间及 11 月 24 日晚间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关于重大诉讼的补充公告》显示，抚州高新于 10 月 28 日向法院起诉，请求解除前述重大合同并归还预付款 4,853.76 万元及相应利息，公司于 11 月 5 日收到法院传票和应诉通知书。截至 11 月 5 日，你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诉讼涉案金额累计 7,117.87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0.21%。你公司未及时就前述重大合同的进展情况及诉讼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第 1.4 条、第 5.1.1 条、第 8.6.3 条、第 8.6.5 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我部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

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1年12月13日